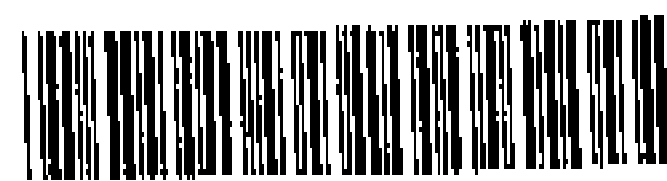


號:PER 080830
存年限: 30



0831-9242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陳惠娟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94312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94312.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一份，該辦法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保字第092000四二八三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保字第092000四三九二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

年 7.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4897 號

非	歐
洲	洲
七	四
十	十
二	四
日	日

第六條 申訴、再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